

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15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15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15号，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等业务。

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115号租用南通锦江船舶配套有限公司厂区39720m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以南通开发区范围为主，兼顾周边地区。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年处理量48万吨。通过采用智

能化分拣机器人、领先固废筛选工艺以达到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分选得到的单一性质的可再利用物料销售给所需企业作为原材料或燃料进行资源再利用，从而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的循环利用的目的。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320671-89-05-863156；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116号）。

企业于2024年3月报送《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底建成，于2025年3月进行调试，于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1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2024年04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91MAD3CCH42J001V，有效期限：2024年04月30日至2029年04月29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3月报送《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号）。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投资约20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号）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建设一般固废分拣打包线2条，处置量4800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用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分拣，基本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板链、分拣机器人、磁选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用杂质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组织对“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等，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用杂质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分拣及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皓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